

密等：

簽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單位：工務局

承辦人：陳家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五大管線業者剩餘土石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5年4月17日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工研商會議」紀錄（附件1），本局115年5月13日召開「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2）辦理。
- 二、內政部自115年1月1日起推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全流向管理」制度，統一全國餘土管理方式皆需使用內政部頒電子聯單及清運車輛加裝中央審定型號之GPS系統，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餘土計畫審查及電子聯單核發（下稱餘土管理業務）」；現行汙水、電力、自來水、電信及瓦斯等五大管線工程業者配合新制度實施，其中電力、自來水、汙水分別由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各地方政府下水道工程主(辦)管機關辦理餘土管理業務，謹先陳明。
- 三、電信及瓦斯部分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2月11日「召開推動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三項策略研商會議」紀錄（附件3），基於中華電信為交通部持股且改制前該公司自行辦理餘土管理業務，爰比照台電、台水自行辦理外，其餘電信及瓦斯業者在向地方政府申辦餘土管理業務因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有受阻情事，爰國土署於115年4月17日召開「地方政府核發五大管線土方聯單分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同附件1）請地方政府參採「五大管線地方政府電子聯單



核發機關建議分工表」(附件4)，或建議由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受理，併予陳明。

四、本局為釐清旨揭情事，爰透過「新北市國土永續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召集相關機關研議；瓦斯部分已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餘土管理業務，其他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部分依會議結論(同附件2)請業務單位(本局)簽辦行政指導原則供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針對相關業者設置暫置區統一進行備查，再予陳明。

五、旨案經本局會辦本府民政局、新聞局、經發局、養護工程處，各單位意見回應說明表(附件5)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府新聞局及經濟發展局無意見；另民政局及養護工程處意見重複性高，本局一併回應說明。

(二)有關電子聯單管理制度管理標準不一致一節：內政部為推動餘土全流向管制政策，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GPS)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實施，統一全國餘土管理方式，又電子聯單均須透過國土署建置之系統產出，現行管理方式已全國統一，應無標準不一致之情事。

(三)有關申請路段涉及多機關一節：依國土署115年4月17日會議決議，餘土聯單建議應由各地地方政府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發。考量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證)審查本即包含交維及施工計畫書，將餘土計畫書併同審查尚合乎實務；若案件涉及多個路權機關，得請申請人依路段拆分申辦，或由各路權機關逕行協調主辦單位，相關作業模式比照現行路證核發程序辦理，除可落實行政一致性，可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亦尚無審查標準不一之虞。



(四)有關餘土計畫書審查一節：路權機關均有辦理公共工程之經驗，餘土計畫書之審查，可比照公共工程模式辦理；或得參照本府建築工程之審查模式，必要時，得由本局辦理教育訓練。

(五)有關餘土流向抽查、管理及人力負荷一節：本府自102年3月28日實施「黑蝙蝠專案」聯合稽查，由本府各局處組成，透過「源頭管制、過程管制、末端處理」落實全流向管制，由警察、環保單位進行流向之稽查，爰餘土流向稽查部分建議無需另行訂定稽查機制或增列人力，回歸既有「黑蝙蝠專案」機制辦理。針對管挖案件，各權責機關僅需落實審查計畫書與電子聯單之核發及勾稽作業，確保審查、核發與稽核之作業效率。

(六)有關餘土違規處置一節：建議回歸至「黑蝙蝠專案」機制辦理，落實源頭、過程及末端三階段管制：

- 1、源頭管制：路權機關落實審查計畫書與電子聯單之勾稽作業，如有違規情事經認定違反計畫書，得函請本局依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處。
- 2、過程管制：由環保、警察單位進行載運土石方車輛之攔查，如有違反計畫或未持電子聯單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
- 3、末端處理：如涉及違規棄置情事，將由傾倒地點之用地主管機關依土管規定辦理。

六、綜上，有關本市尚未明確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五大管線業者剩餘土石方處理及電子聯單核發權責，擬依國土署115年4月17日會議建議（同附件1）由受理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受理，建議執行原則如下：

(一)受理單位：由核發路證之機關（本府養護工程處或各區公所）擔任受理單位；若案件涉及多個路權機關，得請



申請人依路段拆分申辦，或由各路權機關逕行協調主辦單位。

- (二)執行方式：申請人於辦理路證申請時，如有剩餘土石方外運需求，應將餘土計畫書併同提送，並於核發道路挖掘施工許可時併同核發電子聯單，並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二階段申報勾稽作業。
- (三)餘土計畫書審查：比照公共工程模式辦理，或得參照本府建築工程之審查模式。
- (四)餘土暫置區設置：如業者有土石方暫置需求，請業者先行提報土石方暫置區設置地點，經本局會辦土地管理、交通、環保相關機關後，依相關規定由本局辦理備查作業並函知相關道路主管機關。
- (五)餘土暫置區使用：於餘土計畫書中敘明相關內容並申請電子聯單運送至經本局備查之餘土暫置區，後續再由餘土暫置區持電子聯單運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需土工程妥善處理。
- (六)餘土流向抽查及違規處置：
 - 1、回歸本府既有「黑蝙蝠專案」，由警察、環保單位進行流向之稽查，受理單位無需另行訂定稽查機制或增列人力。
 - 2、依「黑蝙蝠專案」機制辦理，落實源頭、過程及末端三階段管制：
 - (1)源頭管制：路權機關落實審查計畫書與電子聯單之勾稽作業，如有違規情事經認定違反計畫書，得函請本局依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處。
 - (2)過程管制：由環保、警察單位進行載運土石方車輛之攔查，如有違反計畫或未持電子聯單情事，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





(3)末端處理：如涉及違規棄置情事，將由傾倒地點
之用地主管機關依土管規定辦理。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六辦理，並另函通知本府相關單位及公會。

會辦單位：民政局、新聞局、經濟發展局、養護工程處(皆已會畢)